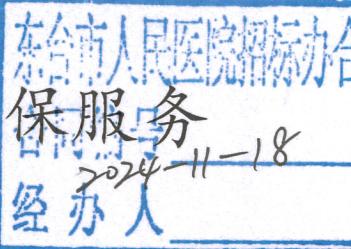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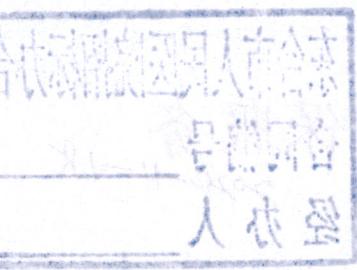


东台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九五九年五月

同合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81-ZHCD-G2024-0032

甲方（买方）：东台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

1.2 标的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维修、更换的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原厂配件，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出水水质要求：处理后排放水质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1.3 标的需求：

托管运营污水的正常稳定处理，达标排放。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辅助设备及功能性污水处理装置的维护保养、维修；电气自控维护保养、维修；栅渣及污泥的收集处理；水质日常化验（含化验药剂）；废气处理耗材及药剂、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压泥药剂原料的购置、保管看护；远程云智慧监控平台的开发搭建及维护保养、维修；运营环保台账的建立及存档；6S班组建设及规范化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设备及附属配件的保养、维护及维修与更换，确保维保到位，并保证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维保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进场维保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价 (元/三年)
1	污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年	3	495500	1486500
总价(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注：乙方对服务现场进行全面的现场勘测，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设备现状，结合设备现况预计检修及维保费用进行综合报价，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检测、维保内容中所必须的配件、耗材及材料费、人工费、成品保护费、维护费、试验费、安全措施费、食宿、车旅费、社会保险、公积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风险、税金、规费、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除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4.1 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及考核细则（采购需求）

4.2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及考核细则（采购需求）

4.3 其他服务需求：

(1) 乙方需保证全年正常开机运行，调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驻场负责人需在现场值守并开通 24 小时维修电话，另需开通单位 24 小时应急电话以作备用。为用户提供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如甲方对常驻人员的工作不满意，乙方需立即更换相应人员，更换的人员应满足本文件对项目人员的要求。

(2) 驻场人员须每周参加后勤晨会，及时通报设备运行情况。

(3) 驻场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出现的任何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4) 驻场人员要求是维保技术过硬的固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如发现维修

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作出违背职业道德的言行，甲方有权要求对维保人员进行调离并消除影响。

(5) 由于乙方维护工作不到位或失误造成设备损坏，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赔偿、设备维修费等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间，但通讯费用等相关费用（水电费除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针对可能设备运行的故障，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确保在设备故障时，物流运输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8) 根据甲方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设备安全、设备配置、参数设置及设备优化的合理建议。

(9) 能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服务。

(10) 当系统或设备出现特殊故障时，需要指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参与协调、解决问题。

(11) 对更换下来的配件等应交甲方保管或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销毁。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经检验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

(12) 维保期间维修更换的材料或设备质保期最低一年。

(13) 本项目维保响应时间半小时以内，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到场维修，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追究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维保人员严格按要求进行维保，由后勤科进行确认，每次必须把维保记录汇总后报甲方。

(15) 在维保合同结束前，乙方需为甲方设备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排除一切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故障，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报告，同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将邀请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乙方需检验合格后取得甲方书面交付合格通知书，方能结算剩余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6) 维保期间乙方人员需遵守相关规定，采用安全合理的工具和方法实施检测及维修，维保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其他设备故障、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17) 对更换下来的配件等应交由甲方保管或由甲方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18)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制定详细的维修保养方案，呈甲方批准后签订合同，服务期间乙方须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

(19) 维保到期后，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经相关领导同意可协商签下期承包合同。

4.4 其他要求

(1) 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第一时间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每月 5 号前上交上月工作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

(2) 每次维护保养巡检必须出具设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检查记录须由甲方认定的人员签字认可）。

(3) 乙方在维保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院管理规定，负责维保施工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并做到工完场清。

(4)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其他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维保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按甲方确认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 合同期内，若甲方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能及时抵达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维保期届满时，须经甲方和新维保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交接，无维保不合格项目存在，并交接所有维保资料后结清余款。

(7) 乙方成交后应编制切实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 未涉及及未明确事项一切以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为准。

(9) 服务期间，如甲方报废、更换或改造设备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期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撤场，并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及补偿要求。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出入、维保工作提供方便。
(2) 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要求实施维保。保养质量遵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保养项目。

(2) 接受甲方监督及考核，确保服务到位。

(3) 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及人员安全负责，并遵守相关规定。

(4) 乙方维保所更换的零配件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配件，更换的配件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一年。

(5) 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相关规定，采用安全合理的工具和方法实施检测及维修，维保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其他设备故障、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6) 维保期间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其他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编制切实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维保，确保安全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否则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涉。

(9) 乙方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一年中标维保费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

自行失效。

7.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9.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一次须扣除预付款 30%），每季度扣除当期相关违约金及考核扣款后按实际金额结算当季度维保价款。服务期满交接完所有资料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考核细则详见“采购需求”。

9.1.3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11.2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1.3 服务方发生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服务方当季度合同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

(3)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终止合同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